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5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4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5275.69万股的1.8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5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有利于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100名激励对象8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25日

2、授予数量：84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5275.69万股的1.86%

- 3、授予人数：100 人
- 4、授予价格：15.50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1	张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	1.90%	0.04%

2	王英霞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0	0.95%	0.02%
3	余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	1.90%	0.04%
4	王霖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1.43%	0.03%
5	王则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1.43%	0.03%
6	郭祖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1.43%	0.03%
7	胡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1.43%	0.03%
8	陈雅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	1.43%	0.03%
小计				125	11.90%	0.2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2人)				715	68.10%	1.58%
预留部分				210	20.00%	0.46%
合计				1050	100.00%	2.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2022年12月31日前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2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100 名激励对象 8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84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16.99 元/股（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6.68%、17.0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24 个月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2%。

##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840.00	2048.79	856.76	950.34	241.6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